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暉（原名許思為）

義務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59、6245、8555、10176、15384、177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建暉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

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

二、經查：

(一)被告許建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提起公訴。嗣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訊問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裁定自109年10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再於110年7月27日、111年5月3日、111年12月29日、112年8月21日、113年4月24日，五度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各8月（金重訴卷一第479至481頁、卷三第397至399頁、卷四第247至254頁、第339至342頁、卷五第515至517頁）。

(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4年1月2日屆滿，本院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13年，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告目前經本院判處之罪刑高達13年，本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係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且被告因類似之行為，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另案判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0年（案列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嗣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仍在高院審理中，更可認被告有因另案之不利結果，為脫免刑責而逃亡海外之可能，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審酌本案目前雖已宣判，然仍在上訴期間而未確定，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被告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過程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顯然更高。是為確保本案後續有無上訴訴訟程序、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保障，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仍有繼續限

01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02 (三)被告雖具狀表示其曾於半年前中風，雖有固定至醫院回診，
03 然臺灣醫療治療無法去除病因，親友間曾有到北京大學之醫
04 學院進行手術，竟能得到不錯成效，故其亦欲至大陸地區開
05 刀，再回臺灣復建及用藥，以改善身體健康云云。然查，被
06 告就上開所謂「北京大學醫學院」、「進行手術」、「欲至
07 大陸地區開刀」一事，非僅未能說明該特定手術之內容及療
08 效，更未提出任何具體、明確之醫療計畫或手術證明，本院
09 自難以此模糊不清之醫療主張，作為是否限制被告出境、出
10 海時考量之因素。況臺灣素有相當醫療水準及醫療資源可近
11 性，被告長期以來復均在臺北馬偕紀念醫院就診、追蹤，可
12 見其在我國亦能獲得相當之醫療協助，縱其有額外、至特定
13 地區就診之醫療需求，相較其所涉犯之重罪對於國家社會之
14 高度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亦難認有更該應優先考
15 量、保障之必要性。是以，被告執此主張對其無限制出境、
16 出海之必要云云，並不足採。

17 三、綜上，本案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為保
18 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斟酌
19 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各節，經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檢察官
20 之意見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
21 114年1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
22 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4 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27 法官 趙耘寧
28 法官 林柔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柏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